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四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議案一：討論第二次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
- 二、公告禁止等事項之期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為一年六個月，得分別或同時辦理。
- 三、本會前於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第一次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訖時間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共計半年。
- 四、為利後續重劃作業之進行，敬請討論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迄時間。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禁止一年。(禁止或限制事項日期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